

7. 政策性评审因素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澜沧融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联合体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澜沧融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联合体（联合体）参加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惠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普洱市澜沧县惠民镇芒景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普洱市澜沧县惠民镇芒景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澜沧融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公章）：澜沧融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电子签章）：王鹏

日期：2025年05月2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(3)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，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注：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。

